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三字第10432813001號

附件：高雄市海域經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主旨：公告訂定「高雄市海域經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54條第5款。

公告事項：

一、公告機關：高雄市政府。

二、公告事項：

(一)公告依據：漁業法第54條第5款。

(二)公告內容：訂定「高雄市海域經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附「高雄市海域經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三)本府原100年12月2日高市府四維海三字第1000125895號公告同時廢止。

市長 陳菊 請假
副市長 許立明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海域經營籠具漁船作業 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一、為保障本市漁業安全及維持漁區秩序，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五款規定，特訂「高雄市海域經營籠具漁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二、經營籠具漁船進行籠具漁業作業應遵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禁漁範圍：本市林園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永安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區（附專用漁業權漁場圖）海域內。
 - （二）禁漁期間：全年。
 - （三）禁止對象：總噸數五噸以上籠具漁船。
 - （四）施行日期：自公告日起實施。
- 三、違反前點規定者，依本法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不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者，並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者（15萬元），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辦理。

